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声明

（一）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董事长缪军、财务部门负责人俞舟云对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四）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3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五）本报告备置地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总部及主要营业网点。本行官网：www.ptbank.com。

第二节 基本信息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成立，服务于“三农”、社区、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ushan Putu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Putuo Rural Commercial Bank或PT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缪军

（三）本行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25号（自贸试验区内），邮政编码：316106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6831072360

（五）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六）注册资本：515,507,013.00元人民币

（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忠波，联系电话：0580-3019968

传真：0580-3055907 电子邮箱：putuobank@163.com

（九）本行投诉电话：0580-3032477

（十）本行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主营业务情况

（一）存款。2023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83.4亿元，比年初增加42.95亿元，增幅17.86%，同比多增5.21亿元，其中储蓄存款221.83亿元，比年初增加31.93亿元，对公存款61.56亿元，比年初增加11.02亿元；日均存款余额265.47亿元，比年初增加41.15亿元，增幅18.34%；存款市场占有率34.38%，比年初提高0.49个百分点。

（二）贷款。2023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18.47亿元，比年初增加39.71亿元，增幅22.21%，同比多增12.09亿元；贷款日均余额206亿元，比年初增加34.16亿元，增幅19.88%；贷款市场占有率27.16%，比年初提高0.31个百分点。

（三）普惠金融。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两增”口径）83.22亿元，比年初增加15.69亿元，增速23.2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57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5.12亿元，比年初增加2.91亿元。全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414户，新增个体工商户首贷户64户。累计开立第三代社保卡18.56万张，比年初增加5080张。

（四）数字金融。2023年末，本行互联网客户18.36万户，比年初增加0.87万户；信用卡38504张，比年初增加7255张；数字贷款余额20.63亿元,比年初增加4.14亿元，占比54.68%,比年初提高16.17个百分点。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规模状况。年末全行总资产规模3,303,139万元，比年初增加536,279 万元，增幅19.38%，其中贷款净值2,105,0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73%；同业资产净值1,137,378万元，占全部资产34.43%；不生息资金净值60,7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84%。

1.信贷资产。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184,668万元，比年初增加397,078万元；日均贷款余额2,059,993万元，比年初增加341,639万元，增幅19.88%；存贷款比例77.09%，比年初提高2.74个百分点。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7,864万元，不良率为0.82%，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2.同业及投资款项。年末全行同业资产净额1,137,378万元，比年初增加163,218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196,180万元，比年初增加48,061万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53,377万元，比年初增加10,380万元；各类投资余额787,821万元，比年初增加104,777万元。

（二）负债业务状况。年末，总负债3,067,327万元，比年初增加515,003万元，增幅20.18%，完成董事会预算109.07%。其中吸收存款2,903,886万元（含应付利息69,8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4.67%；同业负债149,916万元，占比4.89%；其他负债13,525万元，占比0.44%。

1.存款业务。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2,833,987万元，比年初增加429,536万元,增幅17.86%；其中定期存款余额2,224,277万元，比年初增加283,632万元，增幅16.30%。

2.同业负债。年末余额149,916万元，比年初增加71,771万元，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98,659万元，比年初增加50,836万元，向其他银行借款51,257万元，同比增加20,935万元。

3.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余额13,525万元,比年初增加2,247万元，主要是计提各类税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年末, 所有者权益235,813万元，比年初增加21,276万元，完成预算105.03%。其中，股本金51,551万元，资本公积25,12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317万元，盈余公积21,60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51,774万元，未分配利润85,445万元。

（四）风险抵补状况。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68,321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3,376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4,945万元。拨贷比和实际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90%和354.77%，分别超过标准0.4和104.77个百分点，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率0.65%，资本充足率为12.24%，超过标准1.74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五）财务收入状况。全年实现各项总收入132,522万元，同比增加17,984万元，增幅15.70%，完成预算110.42%。其中营业净收入71,305万元，同比增加8,554万元，增幅13.63%。

1.实现贷款利息收入100,842万元（含票据利息净收入和分期付款收入），同比增加12,615万元，增幅14.81%，其中因规模扩张增收17,538万元；年末全口径贷款百元收息率4.90%，同比减少24BP，因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4,922万元。

2.实现资金业务净收入24,733万元，同比增加5,359万元，增幅27.66%，占营业净收入的比重为34.69%，提升3.19个百分点。其中实现投资收益22,912万元，同比增加7,538万元；综合资金业务收益率为2.68%，同比提升30BP。

3.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784万元，同比减少1,01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央行补助资金减少。

（六）财务成本费用支出。全年共发生各项支出101,104万元，同比增加7,066万元。

1.全年发生存款利息支出55,912万元，同比增加6,972万元，增幅14.25%。年末存款付息率为2.11%，同比下降7BP，保持存款付息水平下降趋势。

2.全年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3,23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9万元，主要是向央行再借款增加和资金业务杠杆运用。

3.全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74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万元。

4.全年列支各项费用达到30,918万元，同比增加3,574万元，其中对公费用列支11,184万元，同比增加2,295万元；个人费用列支19,735万元，同比增加1,279万元。年末成本收入比43.36%，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其中剔除省行会计科目调整因素后同口径成本收入比为41.54%，同比下降2.04个百分点。

5.今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50万元。

6.全年共列支各项税金及附加665万元，同比增加56万元。

7.全年共列支其他业务成本49万元，同比减少14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状况

1.发生营业外收入324万元，同比增加164万元。

2.发生营业外支出430万元，同比减少1453万元，主要是省行会计科目调整将原先列支在本科目的省行科技服务及清算服务费用1154万列支到业务及管理费用科目。

（八）利润反映和分配状况

全年账面利润总额31,417万元，同比增加10,918万元；实现净利润23,425万元，同比增加9,345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39,567万元，同比增加6,555万元，增幅19.86%。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准则》、本行章程以及省行、监管部门关于股金分红、利润分配有关规定，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交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本行历年亏损挂账；

2.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按股份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或股金红利。

按照《浙江农商银行系统2023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2023年税后利润分配为：

1.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25,044.37元。

2.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00,000,000.00元。

 3.计提股金红利，按股本金9%的比例提取应付股金红利46,395,397.90元，其中按4.5%分配现金股利23,197,815.90元，按4.5%分配股金股利23,197,582.00元。

 三、按上述分配后，2023年度当年未分配利润64,430,001.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20,203,057.21元，剩余共计未分配利润684,633,058.62元。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56,430,747.49 | 1,613,652,579.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86,591,444.44  | 478,223,013.70 |
| 存放联行款项 | 8,891,615.93  | 18,936,471.01  | 联行存放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106,808,833.18 | 1,024,927,403.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9,817,958.86  | 5,180,910.13  |
| 贵金属 | 　 | 　 | 拆入资金 | 300,210,833.33  | 　 |
| 拆出资金 | 426,965,144.25 | 386,106,582.9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2,535,973.29  | 298,045,720.55  |
| 其他应收款 | -1,775,883.44 | 2,044,730.91  | 吸收存款 | 29,038,861,432.07  | 24,629,012,662.2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15,706.92  | 14,087,954.1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050,532,378.87  | 17,269,216,122.41  | 应交税费 | 44,035,269.81  | 44,130,050.52  |
| 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45,818,485.26  | 47,558,79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债权投资 | 7,348,871,315.96  | 5,495,740,375.99  | 租赁负债 | 10,483,855.53  | 4,393,693.69  |
| 其他债权投资 | 504,339,724.10  | 1,309,691,136.49  | 预计负债 | 155,610.72  | 738,529.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4,307.3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负债 | 12,570,112.24  | 1,822,747.04  |
| 固定资产 | 309,147,428.01  | 331,579,387.71  | 负债总计 | 30,673,220,989.77  | 25,523,194,071.84 |
| 在建工程 | 3,163,396.10  | 3,220,340.97  | 所有者权益： | 　 | 　 |
| 使用权资产 | 11,589,428.80  | 5,264,865.86  | 实收资本（股本） | 515,507,013.00  | 500,492,190.00  |
| 无形资产 | 44,704,101.23  | 45,642,570.79  | 其中：法人股股本 | 258,985,059.00  | 251,741,826.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363,462.36  | 13,962,096.26  | 其中：自然人股股本 | 256,521,954.00  | 248,750,364.00  |
| 抵债资产 | 97,115.09  | 97,115.09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9,576,901.91  | 121,112,788.69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他资产 | 2,207,239.94  | 1,931,698.81  | 其中：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251,210,500.84  | 251,210,500.54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165,590.91  | 3,022,523.54  |
| 　 | 　 | 　 | 盈余公积 | 216,057,762.97  | 200,634,906.50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517,735,767.20  | 467,735,767.20  |
| 　 | 　 | 　 | 未分配利润 | 854,015,325.09  | 721,836,307.53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57,691,960.01  | 2,144,932,195.31  |
| 资产总计 | 33,030,912,949.78  | 27,668,126,267.15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030,912,949.78  | 27,668,126,267.15 |

2、利润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 一、营业总收入 | 627,513,063.92  | 713,050,125.47  |
| （一）利息净收入 | 587,183,509.28  | 682,693,522.79  |
| 利息收入 | 1,085,819,950.91  | 1,274,132,055.15  |
| 利息支出 | 498,636,441.63  | 591,438,532.36  |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1,273,485.84  | -11,712,732.7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350,371.72  | 5,771,999.8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623,857.56  | 17,484,732.54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5,475.73  | 13,931,024.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1,732,501.68  |
| （四）其他收益 | 36,696,599.89  | 16,059,298.26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51,190.12  | 3,431,680.93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 7,250,835.82  | 7,872,310.04  |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89,890.38  | 775,021.20  |
| 二、营业总支出 | 405,295,477.15  | 397,821,498.79  |
| （一）税金及附加 | 6,086,487.89  | 6,646,107.78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 273,447,091.27  | 309,184,072.68  |
| （三）信用减值损失 | 122,420,759.38  | 81,500,983.53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710,259.91  | 　 |
| （五）其他业务成本 | 630,878.70  | 490,334.8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2,217,586.77  | 315,228,626.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06,301.91  | 3,241,931.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30,123.82  | 4,298,881.9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204,993,764.86  | 314,171,675.9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4,165,906.89 | 79,921,232.25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0,827,857.97 | 234,250,443.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87,013.29 | 143,067.3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87,013.29 | 143,067.3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12,984.18 | 4,162,339.68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3,799,997.47 | -4,019,272.31 |
|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1,614,871.26 | 234,393,511.0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8 | 0.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8 | 0.46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 | 2022年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309,945,170.86 | 3,753,459,182.3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08,000,000.00 | 60,254,80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00,000,000.00 | -271,433,6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63,621,172.09 | 933,518,783.7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5,5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637,302.83 | 564,911,681.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90,703,645.78 | 5,040,710,847.5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770,227,795.79 | 2,669,802,901.4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81,841,216.44 | -728,356,601.0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9,393,400.00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93,734,928.09 | 432,438,267.8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9,621,849.33 | 183,805,885.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4,563,738.58 | 122,886,921.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9,695,504.27 | 462,509,09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19,078,432.50 | 3,143,086,466.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1,625,213.28 | 1,897,624,381.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97,547,160.00 | 10,623,272,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2,762,331.75 | 125,717,434.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80,484.25 | 6,577,684.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92,089,976.00 | 10,755,567,518.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586,547,160.00 | 12,411,772,4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094,224.13 | 20,460,134.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608,641,384.13 | 12,432,232,534.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6,551,408.13 | -1,676,665,016.0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162,123.3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162,123.3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1,795,869.65 | 16,075,892.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1,795,869.65 | 16,075,892.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33,746.35 | -16,075,892.7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31,680.9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871,739.73 | 204,883,472.5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7,283,494.87 | 1,922,400,022.3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4,155,234.60 | 2,127,283,494.87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总体风险评价。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行及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总体表现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较低；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主要监管指标均已超过法定监管标准；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

2023年度主要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监管满分** |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
| **2023年末实际值** | **2023年初实际值** | **较年初** |
| 1 | 资产利润率 | ≥1.2 | 0.77 | 0.55 | 0.22 |
| 2 | 风险资产利润率 | ≥2 | 1.2 | 0.84 | 0.36 |
| 3 | 资本利润率 | ≥20 | 10.4 | 6.76 | 3.64 |
| 4 | 成本收入比 | ≤30 | 43.44 | 43.69 | -0.25 |
| 5 | 净息差 | ≥2.8 | 2.27 | 2.32 | -0.05 |
| 6 | 五级不良率 | ≤2 | 0.82 | 0.83 | -0.01 |
| 7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4 | 4.24 | 4.17 | 0.07 |
| 8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 | 5.78 | 4.3 | 1.48 |
| 9 | 全部关联度 | ≤10 | 11.87 | 13.33 | -1.46 |
| 10 | 贷款拨备覆盖率 | ≥300 | 354.76 | 391 | -36.24 |
| 11 | 流动性比例 | ≥40 | 61.1 | 40.7 | 20.4 |
| 12 | 存贷款比例 | ≤60 | 72.03 | 72.98 | -0.95 |
| 13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75 | 75.44 | 76.36 | -0.92 |
| 14 | 利率风险敏感度 | ≤5（绝对值） | -1.06 | -6.73 | 5.67 |
| 15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5 | 0.53 | 0 | 0.53 |

二、风险状况评价

（一）信用风险。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7864.34万元，比年初增加2970.39万元，不良率0.82%，比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13010.45万元，比年初增加2281.77万元；可疑类2291.46万元，比年初减少1241.31万元；损失类2562.43万元，比年初增加1929.93万元。表外资产情况。担保类业务5785.0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307.54万元，与年初减少2584.89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477.55万元，比年初增加233.61万元。承诺类业务，未使用信用卡额度30878.57万元，比年初增加5589.55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截至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597197.23万元，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50812.64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为118357.58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合格贷款107621.29万元；流动性负债977482.1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808478.08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159363.33万元，流动性比例为61.10%，流动性较为充足。

（三）市场风险。本行组成了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的前、中、后台管理构架，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2023年末，本行债券、同业存单投资规模78.75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73.7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它综合收益5.04亿元，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整体看本行投资资产受利率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四）国别风险。本行外汇业务（包括跨境人民币业务）涉及国别授信风险的业务目前仅有同业拆借给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本行将G20国家、香港及澳门归为低风险国家类别。截止2023年末，涉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同业拆借业务共4笔，累计发生金额为800万美元，均为本行向该行拆出美元资金，现余额为200万美元，目前风险均可控。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利率市场变化，定期计算银行账户项下全部生息资产、生息负债在重定价日的利率敏感性缺口，测试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以及六种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对经济价值的影响，经测算,四个季度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分别为12.24%、22.89%、25.01%、31.73%，四个季度利率风险敏感度分别为-6.26%、-0.20%、0.28%、-1.06%，均满足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本行持续加强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做好员工行为排查，落实员工行为管理系统预警处置，全年共处置风险预警192起。开展常规化可疑数据风险排查和公司信贷政策执行、零售业务重点风险、资金与票据业务、支付清算业务、财富业务、科技信息安全、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疫情期间新增大额贷款、不法贷款中介等排查工作。严肃内部问责，增强惩戒震慑。今年处罚548人次，积分1250.2分，其中经济处罚548人次金额21.58万元，诫勉谈话1人、警告7人、留用查看1人和开除1人。

（七）声誉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开展事前排查监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对投诉事件进行及时正面处理，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

(八)集中度风险。年末，本行资产总额3303070.23万元，资本净额259166.84万元，最大单户贷款余额11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4.24%，最大十户贷款余额为75945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9.30%，最大单户和最大十户贷款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贷款集中度风险较小。从行业集中度看，2023年末本行贷款投向总额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在贷款总额中合计占比67.45%。

(九)战略风险。本行战略发展架构以风险管理及合规为基础，发展规划是基于区域经济环境和自身特点而确立，拥有符合实际的市场定位，具备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整体风险较低。长期坚持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和理念，围绕“小而精”发展主基调，深化普惠金融，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除了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及业务开展外，注重人才培训，举办菁英班等培训，建立三个人才专业队伍，奠定本行长期发展的基石。

（十）科技信息风险。2023年，本行实施了信息科技风险专项风险评估，有效识别本行存在的信息安全风险点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改善措施和计划。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方面，每年开展一次外包服务评价，定期做好外包服务商的尽调。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制定各项重要业务的应急和恢复计划，并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演练，演练结果验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本行制定了主要业务系统备份和灾难恢复的措施与管理流程，并定期进行开展演练，各项应用系统功能及数据完整性验证皆正常，且系统恢复时间与数据落差皆符合规范。

（十一）洗钱风险。本行成立由董事长为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内控制度建立客户、产品、机构一体化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依托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开发的各类系统强化管理。2023年共上报可疑交易报告133份，排除可疑交易3507份，上报人行重点可疑交易报告4份；加强客户识别，包括实名制管理、基本信息维护、客户尽职调查等。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做好高风险客户管控工作。本行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培训，2023年本行共开展反洗钱集中培训13次，内容涉及反洗钱新政及监管重点、反诈法解读与电诈形势分析、强监管下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反洗钱实务操作学习、国际反洗钱培训等。

第六节 公司治理信息

2023年，本行按照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健全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三会一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制度齐全，运行规范，独立董事和外部董监事尽责履职，监督有力，股权结构稳定，信息披露充分，公司治理文化逐步形成。

（一）股东股权情况

1.股份结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总数1642户，总股本为515507013股，其中法人股东109户，股本258985059股，占比50.24%，非职工自然人股东1012户，股本165053009股，占比32.02%，职工自然人股东521户，股本91468945股，占比17.73%。占比股份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类别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其中：法人 | 258,985,059.00 | 50.24% | 251,741,826.00 | 50.30% |
| 自然人(不含员工) | 165,053,009.00 | 32.02% | 160,453,814.00 | 32.06% |
| 员工 | 91,468,945.00 | 17.73% | 88,296,550.00 | 17.64% |
| **合 计** | **515，507，013** | **100.00%** | **500,492,190.00** | **100.00%** |

## 2.股份转让变化情况

## 2023年度，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让35笔，金额1146.66万股。其中，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舟山监管批复同意，本行持股5%以上的三大股东之一浙江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698万股转让给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

## 3.最大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持股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1 | 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 | 吴建军 | 30,883,429.00 | 5.99 |
| 2 |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董慧跃 | 25,836,429.00 | 5.01 |
| 2 | 舟山市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 叶海静 | 25,836,429.00 | 5.01 |
| 3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徐瑞忠 | 19,433,916.00 | 3.77 |
| 4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马平洲 | 18,647,029.00 | 3.62 |
| 5 | 浙江海士德食品有限公司 | 沈永南 | 14,687,341.00 | 2.85 |
| 6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 | 翁永妙 | 8,346,337.00 | 1.62 |
| 7 | 舟山昊海水产有限公司 | 林彩飞 | 7，977，202 | 1.55 |
| 8 | 舟山恒尊贸易有限公司 | 孙正壹 | 6,164,550.00 | 1.20 |
| 9 | 舟山市晟泰水产有限公司 | 邱舟光 | 5,974,832.00 | 1.16 |
| 10 | 宁波威瑜辰贸易有限公司 | 郑威力 | 4,897,922.00 | 0.95 |
|  | **合计** |  | **168,685,416.00** | **32.73** |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法定代表人缪军，为本行董事长，其本人持有本行股份531082股，持股比例0.1%。

5.股份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1）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户股东质押所持股权，涉及股权1640万股，占总股本的3.18%，其中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率为37.54%，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率为48.3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余额 | 质押股权数 | 质权人名称 | 出质率 |
| 1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647,029.00  | 7,000,000.00 | 舟山市普陀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7.54 |
| 2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19,433,916.00  | 9,400,000.00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37 |
| **合 计** | **38,080,945.00** | **16,400,000.00** | **—** | **—** |

（2）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无存在冻结情况。

（3）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与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股权托管服务协议》，委托其对本行全部股权提供股权托管理服务。

(二)主要股东评估

1.本行主要股东界定。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界定以下三类：一是持有本行5.0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分别为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持股5.99%）、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5.01%）、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5.01%）3家法人企业；二是本行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股东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本行有股份的企业，分别为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三是本行有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包括缪军、谢建成、陈晓、林仲岳、胡建杰、严安秧、郑文波、叶海静、傅爱光、翁晓云、刘坚军等个人。

2.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资质评估

（1）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至2023年末，所持本行股权3088.34万股，持股比例5.99%。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7342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7062万元；负债总额275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880万元，资本公积3476万元，盈余公积650万元，未分配利润82744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516万元，净利润8892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7.87%，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76.48%。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1188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建军。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包括舟山市普陀区汇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舟山市龙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吴建军、郑红辉、吴亦颖、周松飞、陆世芳、陆彦廷、李建国、林建萍、顾苗龙、章志英、乐乾坤等。上述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中在本行持股的有吴建军持股8.98万股，持股比例0.02%，周松飞持股6.04万股，持股比例0.01%，顾苗龙持股58.99万股，持股比例0.11%，郑红辉持股14.87万股，持股比例0.03%，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为6.16%。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说明。2023年1月份，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增加本行股份并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后，向本行出具了主要股东承诺书，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认真履行出资人义务，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股权质押相关规定，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决定。

（2）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至2023年末，所持本行股权2583.64万股，持股比例5.01%。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5447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93424万元；负债总额1817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368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5000万元，资本公积258394万元，盈余公积3498万元，未分配利润26793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19万元，净利润4871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27.18%，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65.41%。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慧跃，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最终收益人均为舟山市财政局。公司关联方包括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圣华普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舟山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舟山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财金海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李磊、董慧跃、陆耀舟、陈保华（本行董事）、刘科、任苏明、邵雷勇、刘煜征。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说明。2023年，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认真履行出资人义务，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股权质押相关规定，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决定，赞同支持本行坚持向内向小的经营定位和构建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相结合的治理体系。

（3）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至2023年末，所持本行股权2583.64万股。

企业经营状况。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629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4880万元；负债总额828万元；所有者权益10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9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万元，净利润83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45.18%，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92.87%。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至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海静，公司股东为叶海静持股100%。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收益人为叶海静。关联自然人杨文超、李烈波。叶海静个人持本行股权67.97万股，比例为0.13%。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说明。2023年，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认真履行出资人义务，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股权质押相关规定，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

3.董事、监事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资质评估

（1）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至2023年12月末，所持本行股权1864.70万股，持股比例3.62%。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2023年未，公司资产总额4635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0828万元（本行、震洋房地产等）；负债总额24638万元；所有者权益2171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500万元，资本公积313万元，盈余公积680万元，未分配利润14219万元。2023年实现经营收入31621万元，净利润1424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49.87%，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46.84%。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65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平洲为本行董事，股东为舟山市普陀宏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马碧艺持股40%。实际控制人为马平洲，最终收益人为马平洲、马碧艺。关联方包括舟山市普陀宏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海体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新疆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中朝酒业有限公司、舟山强仁进出口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自然人张依萍、马驰洲、马行洲、马震洲等。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情况。2023年，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

（2）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所持本行股权51.38万股，占比0.1%。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2023年未，公司资产总额31559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60万元；负债总额17872万元；所有者权益1368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650万元，资本公积1069万元，盈余公积55万元，未分配利润10913万元。2023年实现经营收入56878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0.44%，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43.37%。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1650万元，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收益人为林仲岳。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岳个人持本行股权30982股。关联方包括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正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舟山正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正源智造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正源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正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正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分公司等。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情况。2023年，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

（3）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公司所持本行股权1943.39万股，占比3.77%。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2023年未，公司资产总额16592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4097万元；负债总额7952万元；所有者权益864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950万元，资本公积30万元，盈余公积184万元，未分配利润3321万元。2023年实现经营收入14964万元，净利润156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47.42%，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52.07%。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495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瑞忠，股东为徐璐（持股30%）、张瑞珠（持股30%）、胡建杰（持股20%）、徐瑞忠（持股20%）。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徐瑞忠、张瑞珠（夫妻）以及胡建杰、徐璐（夫妻）。关联方企业有舟山市尊汇水产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股东胡建杰个人持本行股权207488股。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情况。2023年，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

（4）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834.63万股，占比1.62%。

企业经营及资质状况。截至2023年未，公司资产总额1435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550万元；负债总额5962万元；所有者权益839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640万元，盈余公积620万元，未分配利润4134万元。2023年实现经营收入13309万元，净利润1961万元。权益性投资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30.38%，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为58.47%。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永妙，主要股东翁永妙，持股90%，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翁永妙。关联方企业有舟山市普陀舒力达食品有限公司、舟山海特力水产有限公司等。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等情况。该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被责令停业等情况。

履行承诺事项情况。2023年，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

4.本行有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个人主要股东资质评估

缪军。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个人所持本行股权53.11万股，持股比例0.1%。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王海英、缪婉怡等。股东资质好。

谢建成。本行行长，董事。个人所持本行股权53.11万股，持股比例0.1%。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刘燕妍、谢璐泽等。股东资质好。

陈晓。本行副行长，董事。个人所持本行股权29.57万股，持股比例0.06%。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洪丹璐等。股东资质好。

严安秧。本行董事会董事，个人所持本行股权8.89万股，关联方为舟山海沿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邓文君、严文飞。个人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

郑文波。本行监事长。个人所持本行股权62.09万股，持股比例0.12%。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徐尔、郑嘉涵等。股东资质好。

傅爱光。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个人所持本行股权53.11万股，持股比例0.1%。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庄国女、傅琪媛等。股东资质好。

翁晓云。本行纪检办职工、职工监事。个人所持本行股权14.87万股，持股比例0.03%。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汤智凌等。股东资质好。

刘坚军。本行副行长。个人所持本行股权14.87万股，持股比例0.03%。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关联自然人洪苗等。股东资质好。

（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2.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3.审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23年4月26日，在本行802报告厅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82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股权质押50%以上的股东作100%限权，剔除限权后，持表决权票数3.4282.5228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68.50％，本行11名董事和7名监事参加，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见证。大会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两会一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章程修订案》（草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草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草案）等进行了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大会还选举了1名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1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聘任或解聘合规、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及财务等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3）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

（14）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6）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17）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9）听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至2023年末，本行三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共10人，其中执行董事3人, 独立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5人。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质 | 主要职务及单位 | 学历学位 |
| 1 | 缪军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本科 |
| 2 | 谢建成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本科 |
| 3 | 陈晓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本科 |
| 4 | 徐舟波 | 独立董事 | 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 硕士 |
| 5 | 胡高福 | 独立董事 |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 | 教授 |
| 6 | 马平洲 | 非执行董事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本科 |
| 7 | 严安秧 | 非执行董事 | 自然人 | 大专 |
| 8 | 林仲岳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本科 |
| 9 | 胡建杰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本科 |
| 10 | 陈保华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 | 本科 |

执行董事缪军，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6月9月至2018年4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谢建成，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2023年6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陈晓，男，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独立董事徐舟波，男，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为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为银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胡高福，男，1962年1月出生，现任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2018年4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二届、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马平洲，男，1958年10月出生，现任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普陀农村合作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执行董事严安秧，男，1961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审计师职称。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普陀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执行董事林仲岳，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职称，现为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执行董事胡建杰，男，1986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德语系，现任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执行董事陈保华，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中级经济师，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支委员、董事、投资开发部部长，兼任浙江自贸区财金海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2名独立董事2023年履职情况如下：

（1）徐舟波。兼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共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加董事会10次，出席率100%。主持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7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一年来该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对提交相关议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同时发挥法律专家特长，对本行风险防控、信息科技、改革发展、股东权益维护等提出30多条意见建议，对经营层提出要求，促进了本行管理精细化、经营更加稳健。全年出具书面独立意见书7份，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层聘任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职情况好。

(2)胡高福。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23年共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加董事会10次，出席率100%。主持参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关联交易委员会17次。一年来该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运用经济专业特长，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队伍建设、股权管理、风险管控、审计管理、改革发展、股东权益维护等提出意见建议30多条，对经营层提出要求，促进了本行管理精细化、经营更加稳健。全年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4份，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层的聘任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职情况好。

4.董事会召开情况。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会议程序和到会董事符合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为：

（1）2023年2月22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宁泰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的议案。

（2）2023年4月1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2年度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机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外部审计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呆帐核销情况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报告、关于提名陈保华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建成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海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的议案。审议讨论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意见、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章程修订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听取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计划运行等报告。

（3）2023年5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年1-4月份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打算、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安排、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临时信息披露独立做出决定事项的议案，听取讨论2023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报告。

（4）2023年6月1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企润食品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议案。

（5）2023年6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舟山荣海顺食品授信方案（大额授信）议案。

（6）2023年7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忠诚基金整改的议案、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汇泽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的议案，听取讨论2023年半年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财务收支计划、数字化改革、金融市场运行等报告。

（7）2023年9月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云波辞去董事及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坚军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8）2023年10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议案。

（9）2023年11月1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大额授信基本授信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关联客户基本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同业业务基本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蓝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方案（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2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讨论2023年三季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财务收支计划、数字化改革、金融市场运行等报告。

（10）2023年12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禹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授信5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骏华船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6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凯顺海运有限公司追加授信45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和兴船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5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市凯星贸易有限公司追加授信10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498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

5.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了董事会下属部分专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优化调整了相关委员会成员。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同时，其他外部董事全部进入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占比等符合监管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更加精简高效，符合法人治理相关监管要求。2023年，各专业委员会按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按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包括风险管理小组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2次。

（五）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质 | 主要职务 | 学历学位 |
| 1 | 郑文波 | 职工监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 研究生 |
| 2 | 傅爱光 | 职工监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本科 |
| 3 | 翁晓云 | 职工监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检办公室员工 | 本科 |
| 4 | 叶海静 | 股东监事 | 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 大专 |
| 5 | 翁永妙 | 股东监事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中 |
| 6 | 张舟杰 | 外部监事 | 舟山市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本科 |
| 7 | 庄燕 | 外部监事 | 沈家门街道蒲湾村主任、社长 | 大专 |

郑文波，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职称，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傅爱光，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翁晓云，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检办员工，2021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叶海静，女，1967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舟山市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翁永妙，男，1965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张舟杰，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市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庄燕，女，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蒲湾村主任、社长。2023年6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3、非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翁永妙，202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3次，委托1次。一年来该监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履职天数16天，提出均衡存款结构、增加获客渠道、优化信贷投放、有序压降大额贷款、强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等意见建议4条。

叶海静，202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履职天数18天，提出关注海运业大额贷款发放、加大风险防控、做好风险偏好监测分析、运用差异化贷款利率定价、加大财务精细化管理等意见建议4条。

张舟杰，202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履职天数18天，提出重视消费者保护工作、关注企业经营真实性和交易合理性、规范抵押物评估、加强数字场景建设及推广、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等意见建议5条。

庄燕，2023年6月任本行三届监事会监事来，参加监事会3次，会议出席率100%。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履职天数15天，提出深化党建+金融作用、提升员工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反洗钱意识和专业能力等意见建议3条。

4.监事会召开情况。本行监事会2023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具体为：

（1）2023年4月7日，召开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22个，讨论听取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关于聘任谢建成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财务收支计划运行情况报告、数字化改革工作报告、资金财富业务分析报告等报告6个。

（2）2023年5月18日，召开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安排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7个，讨论听取《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年1-4月份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打算》、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数字化转型工作等报告6个。

（3）2023年7月27日，召开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忠诚基金清理转化方案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等议案5项；听取讨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业务运行分析报告和风险运行报告、财务收支计划运行情况报告、数字化转型工作报告、资金财富业务分析报告》等报告6个。

（4）2023年11月11日，召开三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授信客户基本授信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客户基本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决议5项；听取讨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3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前三季度业务运行、财务收支计划、合规风险管理、数字改革、资金财富业务分析等工作报告等报告6个。

（六）高级管理层

1.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人员构成。本行三届董事会聘任谢建成本行行长，陈晓、刘坚军为副行长。

**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分管领域 | 学历学位 |
| 1 | 谢建成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发展规划、风险合规、计划财务、金融科技，分管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金融科技部。 | 本科 |
| 2 | 陈晓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负责综合行政、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金融市场、国际业务。分管办公室、业务发展与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 | 本科 |
| 3 | 刘坚军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零售金融、运营管理及工会、妇联、团委工作，协管财务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运营业管理部。协管办公室、业务发展与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 本科 |

2023年，本行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工作部署和各项决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稳进提质，强基增效”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工作，紧扣服务三个“一号工程”、服务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等大事要事，通过深入开展“助力共富年”活动和“155”行动等载体，坚定不移服务地方经济，久久为功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全力以赴做好风险防控，持之以恒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了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2023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管薪酬严格按照《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发〔2022〕7号）文件规定执行，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普通干部员工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绩效薪酬严格执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绩效薪酬的50%，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延期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

2023年度共有高管人员5名，省农商联合银行还未最终核定2023年度薪酬，目前以2022年度本行高管核定标准薪酬为依据进行测算，并按月预放，截止2023年12月末，累计预发183.66万元。

本行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监事履职无薪酬。2023年度本行共有独立董事2名，发放薪酬10万元。

（八）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营业机构。本行设1家总行营业部和12家支行、29家分理处，共计营业网点42家。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 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25号 |
| 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永兴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1055号（全民健身中心） |
| 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 | 普陀区六横镇六横路258号 |
| 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东升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三八路233号 |
| 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峧头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六横路106号 |
| 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龙山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龙山村龙山路27、29、31、33号 |
| 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双塘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双塘张家塘街道144号 |
| 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门支行 | 普陀区六横镇台门台兴路41号 |
| 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虾峙支行 | 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大岙一区41号 |
| 1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虾峙支行栅棚分理处 | 普陀区虾峙镇沙峧村一区99号 |
| 1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 | 普陀区桃花镇宫前街142号 |
| 1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登步分理处 | 普陀区登步乡永安村18号 |
| 1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蚂蚁分理处 | 普陀区蚂蚁乡文明路109号 |
| 1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庆丰路176号汇景东方花园32幢中欣路6-12 |
| 1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白沙分理处 | 普陀区白沙乡白沙村后沙头46号 |
| 1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顺母分理处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村里岙7号 |
| 1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寺岙分理处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寺岙村金沙路313号 |
| 1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 | 普陀区展茅街道文化路1号 |
| 1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螺门分理处 | 普陀区展茅街道螺门村里螺门弄16号 |
| 2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沙井潭分理处 | 普陀区展茅街道商业路2号 |
| 2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 普陀区勾山街道东海西路2140号 |
| 2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红旗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兴北东路546、548号 |
| 2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芦花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芦花街200号 |
| 2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平西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海路32、34、36号 |
| 2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平阳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板桥路157-159号 |
| 2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勾山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勾山街102号 |
| 2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 临城街道合兴路85号 |
| 2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滨港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164号 |
| 2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海东路58号 |
| 3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鲁家峙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中路221号 |
| 3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西区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72号 |
| 3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新兴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69号 |
| 3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海中路794号 |
| 3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城西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东海西路48、50号 |
| 3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船厂路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船厂路64、66号 |
| 3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新村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洲路2-4号 |
| 3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 普陀区东港街道东港中昌街109-111 |
| 3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东极分理处 | 普陀区东极镇庙子湖村中街山路5弄62号 |
| 3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荷外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兴路24号 |
| 4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塘头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塘头沙里大路41号 |
| 4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莲洋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莲洋街183、185号 |
| 4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香榭街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香榭街137号 |

2.总行职能部室。2023年末，本行设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办公室（董办）、业务发展与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金融科技部、纪检办公室（监办）等12个职能部室。

3.人员情况。2023年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479人，其中研究生14名，本科学历398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8.75%，比上年提升0.19个百分点；中级以上职称91人，占19%。

4.金融科技相关情况。2023年末，本行配置信息科技人员13人，比去年增加2人，科技人员占年末全行在职员工的2.71%，比上年提升0.45%。2023年全年科技经费累计投入2769万元，其中本行自用科技经费1431万元，分摊省行科技费用1338万元。

第七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行关联方范围。本行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含客户经理)；3、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4、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止2023年末，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贷款余额 | 贷款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 五级分类 |
| 1 | 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2,592.89 | 1.01% | 关注 |

（2）截止2023年末，本行无累计交易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关联交易概况。截止2023年末，本行尚有余额的关联方交易客户33户，关联方贷款余额30,762.17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255,750.43万元的12.03%。

2、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截止2023年末，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贷款余额 | 贷款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 五级分类 |
| --- | --- | --- | --- | --- |
| 1 | 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 | 2.19% | 正常 |
| 2 | 舟山市正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500.00 | 0.59% | 正常 |
| 3 | 舟山市正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 0.39% | 正常 |
| 4 |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注2] | 1,550.00 | 0.61% | 正常 |
|  | （正山智能）集团合计 | 9,650.00 | 3.77% |  |
| 5 | 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4,532.89 | 1.77% | 关注 |
| 6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 488.00 | 0.19% | 正常 |
| 7 |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0.39% | 正常 |
|  | （东海之滨）集团合计 | 6,020.89 | 2.35% |  |
| 8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 | 4,000.00 | 1.56% | 正常 |
| 9 | 舟山海特力水产有限公司 | 800.00 | 0.31% | 正常 |
| 10 | 翁永妙 | 860.00 | 0.34% | 正常 |
| 11 | 虞翠红 | 55.41 | 0.02% | 正常 |
|  | （鑫旺食品）集团合计 | 5,715.41 | 2.23% |  |
| 12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3,400.00 | 1.33% | 正常 |
| 13 | 胡建杰 | 750.00 | 0.29% | 正常 |
|  | （海汇水产）集团合计 | 4,150.00 | 1.62% |  |
| 14 | 舟山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1,800.00 | 0.70% | 正常 |
| 15 | 张舟杰 | 895.00 | 0.35% | 正常 |
|  | （华泽水产）集团合计 | 2,695.00 | 1.05% |  |
| 16 | 林杰 | 995.00 | 0.39% | 正常 |
| 17 | 周增全 | 870.00 | 0.34% | 正常 |
| 18 | 舟山普陀昌宏水产有限公司 | 600.00 | 0.23% | 正常 |
| 19 | 徐豪廷 | 134.00 | 0.05% | 正常 |
| 20 | 张舟依 | 88.00 | 0.03% | 正常 |
| 21 | 章雪 | 68.80 | 0.03% | 正常 |
| 22 | 王玲跃 | 66.70 | 0.03% | 正常 |
| 23 | 周卡丽 | 64.13 | 0.03% | 正常 |
| 24 | 朱海燕 | 55.00 | 0.02% | 正常 |

（五）与最大十户集团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名 | 贷款 |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后的交易余额 |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 |
| 1 | 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650.00 | 2,000.00 | 9,650.00 | 3.77% | 1,000.00 |
| 2 | 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020.89 |  | 5,020.89 | 1.96% |  |
| 3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800.00 |  | 4,800.00 | 1.88% |  |
| 4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3,400.00 |  | 3,400.00 | 1.33% |  |
| 5 | 舟山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1,800.00 |  | 1,800.00 | 0.70% |  |
| 6 |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 1,000.00 | 0.39% |  |
| 7 | 林杰 | 995.00 |  | 995.00 | 0.39% |  |
| 8 | 翁永妙及其关联方 | 915.41 |  | 915.41 | 0.36% |  |
| 9 | 张舟杰 | 895.00 |  | 895.00 | 0.35% |  |
| 10 | 周增全 | 870.00 |  | 870.00 | 0.34% |  |
|  | 合计 | 28,371.80 | 1,000.00 | 29,371.80 | 11.48% |  |

注：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255,750.43万元。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组织体系。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建立建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支行专职消保工作人员为主体的三级组织体系。本行行长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解决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各支行（部）主要负责人作为消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和工作计划能得到全面、及时、有效落实与推进。

（二）机制建设。本行不断健全消保内控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印发《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通过全面建设监管11项消保机制，加强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理，找差距、补短板，将消费者权益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各个层面，推动本行消保工作高标准落实。

（三）消保管理。本行严格落实消费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溯源整改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保持投诉管理高压态势，建立投诉数据监测、通报常态化机制，出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星级支行评比活动方案》，在以往年度、季度考核基础上新增了月度考核，在以往个人考核基础上新增了团队考核。2023年共受理客户来电、来访、转办工单800余件，其中投诉91件，投诉办结率100%，回访满意率99%以上。深化金融宣教，创新“金融宣传+金融服务”双模式，通过进农村入农户、进海岛入渔户、进社区入住户、进商圈入商户、进学校入课堂、进园区入企业等“六入”活动让金融宣传“走出去”，让金融知识“送入门”,并广泛运用营业网点、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渠道，全面营造“处处都是宣传点、人人都是宣传员”的良好氛围。

第九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稳进提质，强基增效”的工作主线，聚焦服务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等大事要事，深入开展“助力共富年”活动和“155”行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服务大局，以实干争先之“姿”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好促进实体发展“组合拳”。紧紧围绕“现代化海洋产业新高地”战略部署，不断优化“一条鱼”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大“一艘船”金融支持力度。到年末，全行“一条鱼”贷款余额49.54亿元，比年初增加7.47亿元；“一艘船”贷款余额30.45亿元，比年初增加11.12亿元。不断扩大银企合作“朋友圈”。先后参加普陀上海商会和普陀北京商会会员大会，发布乡贤卡，积极打造“在外普商”服务体系。与区工商联、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联合举办新生代企业家走进农商行沙龙活动，挂牌设立“普商之家”“青蓝之家”及“青年企业家俱乐部”，并向新企联整体授信5亿元。举办金融赋能航运高质量发展企业家沙龙活动，探索银企合作新模式。积极助力区域经济“再复苏”。以“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为载体,开展“助共富 惠万企”专项金融服务活动,全年累计走访1.69万户，新增授信3.09亿元。持续落实“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全面推广“无还本续贷”，到12月末，无还本续贷相关产品达712户余额36.61亿元，获评2023年度应急转贷资金特别贡献奖和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

（二）坚持守正创新，以先破后立之“势”全面推进数智转型赋能。加快数字场景建设。与区旧改办合作上线房票业务系统，并签发全市首张房票，全程跟进沈家门蒲湾一区、二区征迁项目，累计签发房票419张2.57亿元。不断提升“普渔乐”项目推广与延伸，累计完成收单业务4.61万笔2498万元。加快推进“安心食堂”项目建设，实现全区35所学校食堂全部接入校园云方案。围绕“吃、穿、住、行、娱”五大重点方向，累计建设各类数字化场景合计64个，比年初增加20个。加快数字平台应用。持续做好“浙里基财”“浙农经管”平台运维推广，围绕资金、资产、资源安全风险管控等重点，打造基层财政管理安全风险智控应用场景。积极构建新一代对公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互联新开户客户数1159户，实现浙企智管主要产品签约突破，开通财资宝149户。加快数字体系搭建。不断完善“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上门办”的“四办”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向基础渔农村延伸，实现520项民生服务全渠道办理，累计办件超10万件，发放三代社保卡18.56万张。

（三）坚持党建引领，以金融为民之“志”全面助力海岛共富富裕。多举措深化“党建+金融”。以党建联建为抓手，先后与市吉林商会、市湖州商会、市江西商会、沈家门街道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公安局、杉杉生活广场联合召开“军警银企共建共富”党建联建工作推进会，共同推行崇军（警）金融优享项目。全方位助力海岛共富。制定金融支持海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方案，以“小岛你好”为载体，有序推进“海岛产业振兴”和“海岛扩中提低”两篇文章。全面参与未来乡村建设，先后与20个乡村建设主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与场景建设合作。向16家共富工坊整体授信2.5亿元，为工坊“供氧输血”。以“登步黄金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办理质押，实现全市首笔地理标志品牌融资。大力支持“没有围墙的海岛创业园”建设，先后向东极、白沙、六横海岛创业园授信4亿元。高站位践行金融为民。坚持金融向善理念，传播公益“善心”，倡导员工“善行”，带动社会“善为”，先后主导或配合政府设立“慈善救助基金”“未来海岛·共同富裕”等近10个公益项目，冠名基金超1500万元。赞助沈家门第八届国际民间民俗大会，冠名支持桃花全国女子沙滩足球锦标赛，获评舟山市首批十佳“爱心企业”和舟山市高水平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慈善工作“机构捐赠奖”。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事项。

（四）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舟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为（舟银保监罚决字〔2023〕5号），罚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为（舟金罚决字〔2023〕1号），罚款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第十一节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规定的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